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建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建艺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8 月，建艺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2021 年 4 月，建艺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进行修订，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建艺集团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建艺集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建艺集团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双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建艺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艺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张 昕

---

张子晖

---

降海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